

113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3年3月12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洪婉莉委員

委員：張裕君委員、汪志明委員、林世坤委員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 (一)本小組113年度之視察計畫，每季規劃不同之視察重點。第1季之視察重點為教化科相關業務，第2季為戒護科相關業務，第3季為作業科相關業務，第4季為調查科相關業務。本報告為113年度第1季之視察報告。
- (二)本小組113年3月12日下午14時於臺東監獄召開本年度之第1次視察會議。於該次會議中，邀請教化科長進行業務簡報(附件-教化科業務報告)。
- (三)本次小組未進入戒護區實地訪視。
- (四)陳情處理：
1. 本小組外部視察意見箱並未有收容人提出陳情。
 2. 60○謝○○於1月8日提出報告單向外部視察小組提出陳情(內容如附件-會議紀錄第陸點)。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少年觀護所業務概況。	<p>汪志明委員 想了解從112年成年人年齡定義是滿18歲，報告內容有20歲年齡之少年，請說明。</p> <p>教化科長 112年本監附設少年觀護所曾收容20歲之少年計3名。依監獄行刑法規定：「未滿18歲之少年受刑人應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並按其性別分別收容。」另同法第4條規定，依其教育需要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少年至滿23歲為止，基於審理案件需要，部分少年須借提到本監等待開庭，故暫時寄押至少年觀護所，因此收容年齡數據顯示有3名20歲之少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對於學校老師質疑獄方禁止探視孩子的部分，未來遇此狀況可具體說明，委婉告知老師過度關心或者哪些部分會引起孩子情緒波動，讓老師了解獄方在處理上，會有為難的部分。2.據了解監方開立了一些多元化的課程，建議監方可多利用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免費的課程資源，課程內容包含婚姻教育、情緒教育等，中心裡的志工都受過長期專業訓練並充滿熱誠，課程內容豐富更能切合少年本身所面臨的狀況，這部分可提供獄方做參考。

汪志明委員

目前成年人年齡定義是滿18歲，有關收容少年的法條會異動嗎？

教化科長

目前法令規定仍以收容未滿18歲的少年為主，故未有異動。

洪婉莉委員

想了解就少年收容人而言，戒護管理人員和收容人的比例？

戒護科長

有關收容少年部分，男性收容少年有8名，男性戒護主管1名，還有1名科員協助，本監從去年9月15日開始收容到目前，戒護管理員和收容少年維持1比8的比例，此比例在合理的範圍，女性收容少年從去年9月份機關改制以來只有2名。

洪婉莉委員

據我了解外部的資源會進入少觀所輔導學生，並安排少年與家人和學校老師的會面，有聽聞某校說法，獄方建議學校老師不要來看孩子，因獄方反映老師看完孩子後，孩子變得暴躁不安，造成獄方管理上之困難。

秘書

依規定少年收容人入監和出監須確實通報學校，惟少年收容時間較短暫，在學校生活時間較長，監方須從學校生活了解少年的家庭

	<p>狀況和交友情形，有些老師入監探視學生，造成學生情緒上的反彈或暴躁不安等情形，監方會與老師溝通，建議是否不經由會面方式，由監方承辦人轉知老師少年收容人在監內生活狀況，並非禁止老師會面，而是依照少年狀態來決定。</p>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0	1	<p>(一)建議設置風雨走廊。</p> <p>(二)建議更新炊場排煙風管、風車。</p> <p>(三)建議增加電話懇親次數及辦理時等候區調整。</p>	<p>(一)本所已分段2次上網招標購料，目前由營繕組收容人自行施作建置中。</p> <p>(二)去(110)年12月份招標購料並完成更新炊場大型排煙管及風車。</p> <p>(三)電話懇親均於三大節日(母親、中秋及春節)前夕舉辦，平時收容人亦可善用遠距或行動接見連繫家人；等候區已視天候調整。</p>	<p>解除追蹤。</p> <p>解除追蹤。</p> <p>解除追蹤。</p>
	4	<p>(一)疫情期間，建議文康活動可以適時調整。</p> <p>(二)疫情暫停懇親，可設計替代方案，以增進收容人與家人感情。</p> <p>(三)請貴所提供目前圖書室之使用情況、圖書借閱方式及圖書數量等資訊。</p>	<p>(一)本所輔導科會視疫情警戒持續情形，適度辦理文康競賽活動，先行辦理靜態活動，後增加辦理動態活動，以增進同學的身心健康。</p> <p>(二)本所輔導科持續辦理枕邊細語、愛在雲端(家庭聯絡簿)、收容人家庭支持援助方案等相關家庭支持活動。</p> <p>(三)本所目前有圖書室1間，庫藏圖書約有4,600多冊，圖書借閱方式為每月由各場舍指派代表至圖書室選書(約50冊)，回場舍供收容人閱讀；另每季均至臺東縣圖書館借圖書約200冊，並以</p>	<p>解除追蹤。</p> <p>解除追蹤。</p> <p>解除追蹤。</p>

			流動書箱方式輪流各場舍供收容人閱讀。	
111	1	(一)因疫情視察委員沒辦法實地進入本所戒護區瞭解實際狀況及收容人需求，建議本所能以收容人生活檢討會常提出事項，作為外部視察小組會議討論內容。	本所已指示各科室研究收容人生活檢討會前常提出事項與各業務科掌理項目是否有關，可提供策進業務改進方向。	本所已於111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提供有關收容人生活檢討會常討論議題，供外部視察委員討論，解除追蹤。
	2	(一)工場內加裝之止滑墊未完全固定，感覺安全性有堪憂。	本所戒護科已用鐵絲綁牢固定止滑墊，以提高安全度性。	改善結果已於111年度第3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報告，並解除追蹤。
112	1	(1) 收容人社會復歸轉銜之安置、資源協助，建議加強宣導相關資訊及協助。	本所調查科已藉由出所訪談或就業宣導等場合，向收容人加強宣導有關更生保護團體所提供社會資源等資訊之次數。	改善結果已於112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報告，並解除追蹤。
112	4	(1) 外部視察小組意見箱貼上告知開會收件時段。	會後已請承辦人立即張貼於信箱告知收容人。	改善結果會於113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報告後解除追蹤。
113	1	(1) 對於學校老師質疑獄方禁止探視孩子之部分，未來遇此狀況可具體說明，委婉告知老師過度關心或哪些情狀會引起孩子情緒波動，讓老師了解獄方在處理上，會有為難的部分。	(1) 有關學校老師會面造成學生反彈或焦躁不安等情形，監方會適時與老師溝通，避免產生誤解。 (2) 有關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課程資源，會後已請教化科拜訪或與中心承辦人員連繫。	(1) 改善結果會於113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報告後解除追蹤。 (2) 本監教化科今年與家庭教育中心合作安排「女性收容人家庭教育計畫」課程，少年觀護所志工資源

		<p>(2) 建議監方可多利用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免費課程資源，中心裡的志工受過長期專業訓練並充滿熱誠，課程內容豐富更能切合少年本身所面臨的狀況，這部分可提供獄方做參考。</p>		<p>及課程部分倘有需要，會與中心承辦人連繫，並於113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報告後解除追蹤。</p>
--	--	--	--	---

五、附件

- (1)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113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開啟外部視察意見箱照片（附件）。

113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洪婉莉委員(召集人)

紀錄：陳月齡

肆、出席人員：

一、外部視察委員：

洪婉莉委員、張裕君委員、汪志明委員、林世坤委員。

二、本監人員：

李仁宏秘書、王銘鴻科長、林文志科長、林敬凱專員。

伍、主席(召集人)致詞：略

陸、外部視察意見箱與陳情案件：

一、本次信箱開啟並無收容人投遞陳情案件。

二、60○謝○○(下稱陳情人)於 01 月 08 日提出報告單向外部視察

小組提出陳情，內容如下：

(一)案由

陳情人反映針對其獨居監禁逾法定 15 日之 10-100 倍以上、已遭非法獨居逾 10 年之處遇措施不服，以此事由向本視察小組提出陳情。

(二)戒護科長回覆

1. 相關法令說明：依監獄行刑法第 6 條第 5 項：「監獄不得對

受刑人施以逾 15 日之單獨監禁。」，同法 16 條第 2 項：「受刑人入監後，以分配於多人舍房為原則。監獄得依其管理需要配房。」；另同條立法理由：「查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曼德拉規則）第 44 條所稱『單獨監禁』，指囚犯於一日之內無人際接觸之時間在 22 小時以上…又所稱監獄得依其管理需要配房之情形，例如依受刑人身心狀況或特殊情事不宜群居者、惡性重大顯有影響他人之虞者，或罹患疾病不宜群居者，監獄得斟酌情形安置於單人舍房或病舍。」

2. 本監安排陳情人於開封日，每日出舍房運動 1 小時，不定時由教誨師、心理師進行個別輔導、提帶至衛生科看診、辦理一般接見、通訊設備接見及視訊開庭等，皆屬有意義之人際接觸，不構成單獨監禁；國定例假日等不開封日，陳情人因未出房運動、未安排看診等，雖構成單獨監禁，惟最長未逾於 2 日，並未構成長期單獨監禁，本監之管理合於法規。
3. 綜上所述，陳情人個性易衝動、具有低自我控制人格，並有多次攻擊戒護人員紀錄，惡性重大顯有影響他人之虞，且陳情人不易與他人相處、不適宜群居，現又於違規舍接續執行違規懲罰，為維護戒護秩序與安全及收容人屬性等管理之需要，將其安排至單人舍房，並未構成長期單獨監禁，本科處置於法有據。

（三）汪志明委員

想了解有關收容人獨居 15 日是不能出舍房嗎？

戒護科長回覆

依曼德拉規則所稱「單獨監禁」係指一日之內無有意義的人際接觸之時間在 22 小時以上，監禁時間不能連續 15 日，本監星期六、日兩天為不開封日，最長未逾 2 日，目前陳情人獨居在單人舍房，故不構成單獨監禁 15 日。

（四）林世坤委員

關於陳情人有安排教誨師輔導、出舍房活動和接見，故未超過

一日之內無人際接觸時間在 22 小時以上，因此不構成陳情人申訴之要件。陳情人無法與他人同住，監方將其安置在單人舍房，科長和秘書也有注意法規的部分，因此尊重監方的處置，請監方注意安排讓其出舍房活動或與其他收容人聊天，並適時讓其了解單獨監禁和單人舍房之差別。

戒護科長回覆

目前每日會安排收容人運動 1 小時，陳情人亦有安排行動視訊接見，監方皆有符合規定。

(五) 洪婉莉委員

有關陳情人獨居逾法定15日之10-100倍以上，合計遭非法獨居逾10年，經過監方仔細說明後並未有陳情人反映之情形，故尊重機關做法，監方在處置過程符合規定亦無不當。

決議：本小組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16條之規定辦理交由監方處置並回覆。

柒、討論第 1 季視察重點

案由 1: 少年觀護所業務概況

視察內容	機關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及機關回覆
<p>想了解從 112 年成年人年齡定義是滿 18 歲，報告內容有 20 歲年齡之少年，請說明。 (汪志明委員)</p>	<p>教化科長 112 年本監附設少年觀護所曾收容 20 歲之少年計 3 名。依監獄行刑法規定：「未滿 18 歲之少年受刑人應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並按其性別分別收容。」另同法第 4 條規定，依其教育需要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少年至滿 23 歲為止，基於審理案件需要，部分少</p>	<p>無建議。</p>

	<p>年須借提到本監等待開庭，故暫時寄押至少年觀護所，因此收容年齡數據顯示有 3 名 20 歲之少年。</p>	
<p>目前成年人年齡定義是滿 18 歲，有關收容少年的法條會異動嗎？ (汪志明委員)</p>	<p>教化科長 目前法令規定仍以收容未滿 18 歲的少年為主，故未有異動。</p>	<p>無建議。</p>
<p>想了解就少年收容人而言，戒護管理人員和收容人的比例？ (洪婉莉委員)</p>	<p>戒護科長 有關收容少年部分，男性收容少年有 8 名，男性戒護主管 1 名，還有 1 名科員協助，本監從去年 9 月 15 日開始收容到目前，戒護管理員和收容少年維持 1 比 8 的比例，此比例在合理的範圍，女性收容少年從去年 9 月份機關改制以來只有 2 名。</p>	<p>無建議。</p>
<p>據我了解外部的資源會進入少觀所輔導學生，並安排少年與家人和學校老師的會面，有聽聞某校說法，獄方建議學校老師不要來看孩子，因獄方反映老師看完孩子後，孩子變得暴躁不安，造成獄方管理上之困難。 (洪婉莉委員)</p>	<p>秘書 依規定少年收容人入監和出監須確實通報學校，惟少年收容時間較短暫，在學校生活時間較長，監方須從學校生活了解少年的家庭狀況和交友情形，有些老師入監探視學生，造成學生情緒上的反彈或暴躁不安等情形，監方會與老師溝通，建議是否不經由會面方式，由監方承辦人轉知老師少年收容人在監內生活狀</p>	<p>1.對於學校老師質疑獄方禁止探視孩子的部分，未來遇此狀況可具體說明，委婉告知老師過度關心或者哪些部分會引起孩子情緒波動，讓老師了解獄方在處理上，會有為難的部分。(洪婉莉委員) 2.據了解監方開立了一些多元化的課程，建議</p>

	<p>況，並非禁止老師會面，而是依照少年狀態來決定。</p>	<p>監方可多利用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免費的課程資源，課程內容包含婚姻教育、情緒教育等，中心裡的志工都受過長期專業訓練並充滿熱誠，課程內容豐富更能切合少年本身所面臨的狀況，這部分可提供獄方做參考，倘若監方有需要我會協助詢問中心主任。(洪婉莉委員)</p> <p>秘書</p> <p>有關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課程資源，會後請教化科抽空拜訪或與中心承辦人員連繫。</p>
--	--------------------------------	--

捌、會議事項發言

秘書

請教化科說明，目前執行少年觀護所業務，在實務上所面臨之困境。

教化科長

第一點是目前臺東地區志工老師大多在本監、泰源、東成監獄及臺東戒治所授課，本監有安排社會資源的老師，就女少觀所少女收容人為例，星期一至五有安排課程，惟女少觀收容人數很少甚至沒有，老師已配合機關安排上課時間卻無學生，由於考量授課時間被限制，之後就不來上課，此部分造成本監的困擾。第二點是少年收容人收容時間短，課程有學習期程，教學才正要開始起步，學生收容期滿

要出監，導致老師授課內容無法深化，也感謝主席提供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這項資源，藉以緩解志工人力資源不足之問題。

秘書

司法院非常重視少年矯正環境，家事法庭法官每季對於少年收容人在監內生活環境及規範有一套評量標準，少年的飲食本監甚為重視，這部分請戒護科說明。

戒護科長

有關此部分少年收容人之伙食費比成年收容人高，菜色比成年人多一道菜，晚上 8 點後有提供夜點，例如麵包和蛋糕等輪流替換供應。

洪婉莉委員

少年收容人經監方照料，監內生活作息正常、營養均衡，出監後體重都會增加。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討論外部視察小組陳情管道。

洪婉莉委員

有關謝姓收容人提出申請單向外部視察小組陳情，因此想了解收容人投遞意見箱才會送到外部視察小組，抑或由機關處理。若要向外部視察反映就投遞到外部視察小組意見箱，外部視察小組依程序受理；或是陳情人提出意見給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委員經了解監方處理狀況並將處理情形告知陳情人，倘若投遞信箱是唯一管道，陳情人未投遞信箱，外部視察小組卻予以受理，這部分請監方說明。

戒護科長

監獄基於陳情管道的多元化，故除了意見箱外還有其他管道讓收容人提出陳情及建議，依行政程序法 169 條規定陳情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另依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16 條：外部視察小組收受監獄行刑法第 92 條及羈押法第 84 條之陳情，得依陳情內容是否具體、是否屬外部視察小組權限、陳情內容與視察重點之關連性

及外部視察小組人力負荷等因素，決定是否依外部視察程序處理，或交由機關處理。

秘書

依照行政程序法規定，陳情分書面和言詞陳情兩種，至於書面只要陳情人向外部視察小組提出，外部視察小組就應受理。

案由二，第二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重點：

洪婉莉委員

參觀炊場改善之情形及工作環境。

秘書

下一季請總務科就伙食採購、預算分配、如何抽檢及化驗等業務狀況進行說明。

壹拾、散會：113年3月12日下午15時35分。

113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照片



113 年度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開啟意見箱照片

開啟外部視察小組意見箱

